

申报全规办课题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

一、关于专项课题

1. 专项课题不再单独发通知，具体申报要求见《转发通知》；使用的申请书也是“‘其他类别’的申请书”，在第3页的填表注意事项的第5条课题类别中有相应说明。

2. 转发通知中说的是“国别和区域教育研究专项课题”，而在申请书中说的是“国际教育研究专项课题”，两者是同一回事，请帮助解释说明一下。

3. 资助经费为20万元的专项课题，成果和结题要求参照国家一般；资助经费为5万元的专项课题，成果和结题参照教育部重点。

二、关于申报资格

1. 同年度已经申请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，无论是否立项，都不能再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除国家重大招标之外的所有课题。2019 年全规办办在初审时会与上述管理单位的申报数据查重，全国查出300多人因违反此条规定被直接取消申报资格，请各位同事协助宣传，以免浪费我省宝贵的限额申报指标。

3. 有上述机构的在研课题或者被撤项还未满5年者也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

三、关于资助金额范围

“国家重大招标”“国家重点课题”“教育部重点”和“教育部青年专项”今年资助金额都有所提高，分别为 50-80 万元、30-50 万元、5-8 万元、3-5 万元。课题申报者可以在资助范围内自行确定申报金额。

四、关于青年申报者的资格要求

今年申报国家青年和教育部青年的，对课题组成员的年龄不作限制；也不需要书面推荐了。

五、关于自拟课题

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2020 年 2 月 18 日